

# 梓潼县农业局文件 梓潼县财政局

梓农发〔2018〕73号

---

## 梓潼县农业局 梓潼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梓潼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七曲山风景区管理局社会事务办：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 号）的要求，县农业局、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梓潼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梓潼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实施范围及资金分配使用

(一) 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乡镇

(街道)。

**(二) 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等因素。在科学测算申报、市审查的基础上，省农业厅、财政厅根据上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下达。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三)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文件要求，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县乡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的组织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政策宣传、会议培训和入户核查补贴机具所需车辆租赁等方面支出。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布的补

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我县补贴机具的品目范围，实行分类补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品目同一档次的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

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个人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5 台（套），最高补贴金额 15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25 台（套），最高补贴金额 70 万元。凡超过补贴数量或资金总额规定上限的，申请补贴前须经县农业部门审核。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确定补贴额时：一是根据库容量确定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三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 5 万元。

##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原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方式。县农业局开展“一站式”服务，方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购买补贴机具。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销售价格等信息。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应为列入当年补贴机具信息表内的产品，凡购买非补贴机具无法申请补贴的责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需带机申请补贴。申请补贴时，购机者携带所购机具、个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户口本（三合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梓潼农商银行卡（折）原件及复印件，到县农业局指定地（梓盐路口二桥桥头县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点）现场查验申请者资格、核验申请补贴机具（见人、见机、见号）和人机合影。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出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信息表》原件，可不再重复核验。对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购机者可预约县农业管理部门上门核验。对于简易储藏设备等需要安装的设备或设施，须安装完成后方可申请。

县农业局进行资格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购机者，登陆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四川省 2018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不符合条件的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当场作出说明。

**（三）核实公示** 县农业局在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ZiTongXian>）上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将汇总后的《XX 年度梓潼县 XX 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附件 2）下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的购补机具进行核实核查，将《XX 年度梓潼县 XX 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在乡（镇）政务公开或村务公开栏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将核查及公示结果报县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各乡镇应在 15 天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补贴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下的补贴机具采取现场查看或电话核实的方式进行机具核查，对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购机者所购机具由县农业局组织人员逐台入户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号”。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要对乡镇核查的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四）结算兑付** 县农业局对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核查结果等进行审核无误后，向县财政局报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和梓潼县纳入财政管理资金拨款审批单，县财政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进行核实，对专项资金拨款审批单进行签批，签批完后由县农业局在 10 日内将补贴资金打



入购机者“梓潼农商银行卡（折）”帐户。从在农机购补系统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到农业局打款到户，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120天。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三个月经核验合格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退货规定** 申请补贴后符合国家“三包”规定需要退货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须向县农业局进行书面报告。补贴资金未结算的，县农业局在补贴申请系统做作废处理。补贴资金已结算的，由产销企业全额扣留补贴资金并返还县财政补贴资金专户。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 六、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牵头，农业、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尤其对于监管难度较大、单台或单户（含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补贴额较大的补贴机具，由县领导小组组织核机和监管。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各乡镇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宣传，规范管理，切实做好农机购置服务等工

作。

**（二）强化财政支持。**县财政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每年安排 10 万元的监管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建立信息档案、核查机具、开展“一站式”服务等工作，同时，安排一定的农机推广经费和补贴操作培训经费，用于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和加强对农机购补贴操作人员政策、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强化对乡镇农机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实施。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财政部门按要求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产销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业部门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可对违规产销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四）强化信息公开。**县农业、财政部门及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或宣传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和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通讯方式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业部门以公告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开通完善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规范栏目设置，及时全面公开信息，确保专栏有效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农业局监督电话：0816—8220387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16—8213210

- 附件：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XX 年度梓潼县 XX 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

## 附件 1

#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 1.1.3 开沟机

##### 1.1.4 耕整机

##### 1.1.5 微耕机

##### 1.1.6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清粪机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XX 年度梓潼县XX乡（镇）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	总补贴额（元）
合计												

